

**聖安當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7 年至 2019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以家長身份履行校董的責任，該名家長校董的人選是由法團校董會承認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即本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提名的。

**二. 候選人資格**

1. 凡現時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家長，並須符合《教育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現時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在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2.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第 13 章 3 節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聖安當小學校董承諾書，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任何獲選或被委任的校董若不簽署有關承諾書，不能出任法團校董一職。

**三. 人數和任期**

1. 須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2. 任期由註冊日計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連續獲選，可連任一屆。

**四. 提名程序及期限**

**1.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的常務委員會可委派一名委員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程序**

- a. 選舉主任須於家長校董選舉召開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宜予各家長，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參選表格、選舉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b. 每名家長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可包括其本人）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c. 每名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d.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十四天，將填妥之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
- e. 如選舉日召開前十四天，選舉主任未收到任何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f.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召開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料、選舉時間表及有關安排。

**五. 選舉程序**

**1. 投票人資格**

凡現時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時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現時就讀於本校學生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父母只可各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2. 投票方法

家長校董選舉可以（但非規限）與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的選舉同步進行或於「家長校董選舉大會」進行。投票日時，家長必須親臨本校把選票放進學校之選票箱內。有關細節由家教會安排及公布。

## 3. 點票工作

- a. 點票時，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本校的現任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以抽籤決定。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六. 公布結果

選舉結果會於點算選票後公布，選舉主任同時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七.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在家長校董在任的本校學年期間，其子女或所監護的學生在本校中途退學或畢業，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該屆校董的餘下任期。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八.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執委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
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及本校的校方代表。
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中一位家長校董，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
4.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